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质〔2023〕22号

关于印发《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中介服务）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关于发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查询方式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和优化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中介服务办事流程，现制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中介服务）办事指南》并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中介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

3. 《关于发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查询方式的通知》（粤人防办〔2022〕30号）

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71号）要求，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各省技术监督部门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为公平、公正、公开地对我省辖区内从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进行监管，方便社会管理，服务企业，现将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查询方式通知如下。（具体见该文件通知）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建质〔2021〕146号）

第十三条：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

新建结建式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应按照标准要求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全部安装到位。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时，参加验收单位要统一登录中国人民防空网防化产品信息查证系统，确认过人防防化产品（过滤吸收器）信息，不得再进行查证系统外的产品验收。

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按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RFJ003-2021）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以及工程所在地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主管部门依法制定的实施细则，委托通过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单位对人防设备组织检测，检测报告或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二、承办机构

具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资质的机构。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建设单位已按人防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完成防空地下室建设,符合防空地下室设计、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五、服务流程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按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RFJ003-2021)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委托有资质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下称人防检测机构)对人防设备安装质量组织检测,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六、服务时限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八、咨询方式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766-8831572